

，本部針對青年未能就業之學用落差問題，基於「給魚不如給釣竿」之原則，已持續推動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明師出高徒計畫」等，期協助青年儘速且適性就業：

(一)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初次尋職者、連續失業 6 個月之未能就業青年及勞工保險投保部分工時青年，提供 2 年 12 萬元訓練費用補助。

(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補助事業單位以先僱後訓方式提供 15 歲至 29 歲失業青年工作崗位訓練機會，每錄訓 1 人每月補助 12,000 元，最長補助 3 個月，結訓後由事業單位繼續留用。

(三)明師出高徒計畫：結合民間資深師傅，透過一對一密集式師徒教導，協助青年在實務環境建構專業技能。本部補助師傅每訓練 1 名青年每月提供指導費 5,000 元，另補助青年訓練津貼每月 1 萬元。

五、除此，本部還為職場新鮮人提供多項就業促進措施，包括就業諮詢、心理測驗、職業訓練諮詢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運用豐富多元之服務資源，協助青年投身職場。

(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整合社工、衛生、警員及學校等資源，逐步建立推動家庭教育模式及輔導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6)

許委員就整合社工、衛生、警員及學校等資源，逐步建立推動家庭教育模式及輔導機制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本部研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106 年），整合各體系（教育體系、衛生福利體系、內政體系、企業勞工體系、軍警體系、文化體系、農業體系）及各級政府家庭教育工作資源，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圈聯繫會報，以建立跨機關跨領域溝通平臺。

二、本部每年均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結合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等資源，透過演講、座談、成長團體、讀書會或影片討論等多元方式，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及家庭教育宣導等各類家庭教育活動，104 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 3,883 場次，38 萬 8,618 人次參加，參加活動對象包括一般、單親、繼親、隔代教養、身心障礙、新移民及原住民族等類型家庭。

三、自 1994 年起，聯合國將每年 5 月 15 日定為「國際家庭日」。為倡導家庭的價值，提升國人家庭價值觀，喚起民眾對家庭之重視，本部每年均配合「國際家庭日」宣導家庭教育議題，103 年辦理「103 年國際家庭日—多元文化學習型家庭甄選及表揚活動」，共選出 57 個優秀的學習型家庭，鼓勵家庭成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成員參與社會志願服務工作，共同發揮服務學習之熱忱，共享學習的樂趣；104 年辦理「104 年度 515 國際家庭日記者會」，發布各直

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104 年度所規劃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鼓勵民眾踴躍參加，並鼓勵民眾投稿「因學習而改變」的真實家庭故事，將生命中的感動分享至本部「終身學習 e 起來」臉書粉絲團專頁。

四、另為感謝長期投入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鼓勵更多熱心人士及團體加入，擴大家庭教育服務工作參與，本部每 2 年辦理 1 次「全國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頒獎表揚」活動，103 年度計 105 個績優個人及團體，包括 19 位績優工作人員、71 位績優家庭教育志工及 15 個績優團體。

五、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府家庭教育推展情況，強化「中央—地方」策略協同功能，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成立「教育部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落實原藥瓶給藥，提供完整藥物資訊，降低疏失機率；所有醫療院所藥袋標示項目應有一致標準，資訊完整不宜有異同，同時重視低視能者用藥安全，落實消費者對用藥資訊知的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7）

許委員就應落實原藥瓶給藥，提供完整藥物資訊，降低疏失機率；所有醫療院所藥袋標示項目應有一致標準，資訊完整不宜有異同，同時重視低視能者用藥安全，落實消費者對用藥資訊知的權利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按藥師法第 19 條規定：「藥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一）病人姓名、性別。（二）藥品名稱、劑量、數量、用法。（三）作用或適應症。（四）警語或副作用。（五）藥局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六）調劑年、月、日。」；醫師法第 14 條規定：「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爰醫療機構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或藥局藥事人員交付藥劑時，其容器或包裝上應載明之事項，均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查本部 104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對於用藥安全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原瓶給藥及提供完整藥物資訊一節，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第 2.5.3 條優良項目定有「藥劑部門內調劑台上之藥品以原瓶、原包裝上架為原則。若需分裝，應在分裝容器上清楚標示藥名、單位含量、保存方式及使用期限」及「藥袋之標示完整，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規定並加印中文藥名及藥袋上印有藥品外觀之描述，並考量特殊需求族群之用藥安全，提供輔助說明，如：「圖示」或放大字體版之藥袋或衛教單張。」。

（二）有關視障或低視能者用藥安全一節，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第 1.7.1 條定有「醫院應提